1220

53677 JUN 17 10:0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字第　　號
收狀人：涂弘正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金:新臺幣 1227578 元

債權人：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　設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79 巷 51 弄 1 號

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

債務人：華盛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蘇成達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壹、請求事項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1227578 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緣債務人因「李長榮研發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」及「樹人醫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」之部份工程由債權人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承包,業已完工,尚未支付尾款計 1227578 元, 証一、李長榮合約影本乙份,証二、証三証四請帳單細表影本乙份, 証五:樹人醫專合約影本,証六:請帳單細表影本乙份可憑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公鑒

証一、李長榮研發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合約影本乙份